

钟楼区五星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常州日报社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C2024-002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五星街道地方志编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具体结束时间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998000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差旅费、聘请专家指导、审稿等劳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CZZY-C2024-0024）；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预付款，项目每进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待图书出版后结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 乙方应组织编纂《地方志》，申请正规出版社书号。
- 印刷字数不少于100万字。
- 编撰工作流程
 - 资料收集（贯穿编写全过程）：
时间节点：贯穿编写全过程
 - 初稿编撰阶段：
 - 乙方应熟悉了解《街道志》资料收集情况及相关篇章内容，乙方团

队明确任务分工，商讨编写的体例规范及格式要求。

2.3.2.2 乙方应对《街道志》资料中缺失内容逐篇提出收集意见。

2.3.2.3 按照先易后难、繁简适度、详今略古原则，乙方团队人员完成《街道志》大纲编写，编撰部分文稿，期间对已完成编写的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

时间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

2.3.3 初审、复审、终审修改阶段：

2.3.3.1 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2.3.3.2 完善大纲，细化到章、节、目，

2.3.3.3 编稿、撰稿，

2.3.3.4 收集各部门2025年工作总结。

时间节点：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3.3.5 继续增补史料，

2.3.3.6 继续编撰文稿，

2.3.3.7 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按复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完善。

时间节点：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3.3.8 设计封面及内页，全书排版；

2.3.3.9 继续增补史料；收集2026、2027年资料；

2.3.3.10 根据志书规范要求，修改全书文稿；

2.3.3.11 专业人员三校文稿；

2.3.3.12 书稿提交街道、区方志办、相关方志及文史专家审稿；

2.3.3.13 根据上级领导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全书文稿。

时间节点：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2.3.5 印刷出版、成品交付

2.3.5.1 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并修改定稿，交印刷厂印刷，直至图书出版发行。

2.3.5.2 成品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节点：2027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2.4、项目其他要求

2.4.1、乙方要求

乙方应具备编纂、出版、印刷等类似项目经验，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印刷及装订设备，能按国家标准全流程办理设计、排版、出版、印刷事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指派一名项目团队负责人，管理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架构合理。

2.4.2、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

乙方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到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差旅费、聘请专家指导、审稿等劳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4.3 设计排版校对要求

2.4.3.1 精装铜板、覆亚膜，正文采用80克纯质纸（800P全彩印刷），成品尺寸：210*285。

2.4.3.2 印刷数量1000册。

2.5、售后服务要求

2.5.1、书籍出版后，需将书籍配送至相关指定地点，交付予指定收货人；



2.5.2、书籍出版后，对于书籍中的相关问题，需给予改善，以备后期加印或是再版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如乙方编撰内容未通过审查或印刷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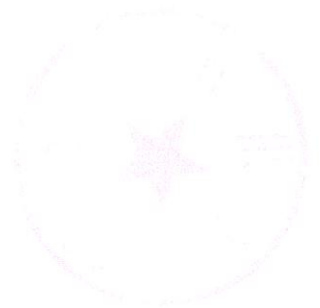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钟楼区五星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C2024-0024）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对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月航

